文號：1050922017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李東霖
電話：03-9251000分機1871
電子信箱：donglin7562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旅觀字第1050175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台端代理山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山泉大飯店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使用一案，經審查核予同意，茲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編號：047）1面，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山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105年10月24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

二、請依宜蘭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至台灣銀行全省各分行或宜蘭縣各農會繳交審查費新臺幣1,000元及同法第4條規定申請換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費新台幣3,000元，再行檢據至本府工商旅遊處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

三、本溫泉標章核准營業處所範圍及經營者應注意遵守事項如下：

(一)核准營業處所：「宜蘭縣礁溪鄉玉石村礁溪路6段36號」(水權狀號數：第G1020081、G1020082號)。

(二)領有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溫泉使用事業，應將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並於適當處所標識下列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

交通部觀光局

1050922017　105/11/7

2、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

3、入浴前後應適量補充水分。

4、入浴應依序足浴、半身浴、全身浴，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5、入浴後有任何不適，請即出浴並通知服務人員。

6、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

7、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8、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9、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10、孕婦、行動不便者、老人及兒童，應避免單獨1人入浴。

11、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12、入浴時間1次不宜超過15分鐘，總時間不宜超過1小時。

13、出浴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

(三)本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自核發日105年11月06日起至108年11月06日止。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2個月前，得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經審查合格者發給之。

(四)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有變更者，溫泉使用事業應於毀損或變更之日起1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

正本：林依雯君（山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
副本：山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觀光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本府工務處、

本府工商旅遊處 105/11/07 10:53:46

裝 訂 線